公告编号,临2023-068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3年6月20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3年5月31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3年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

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2023年6月16日)已交

易13个交易日,剩余2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 风险

● 退市整理期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价格涨跌幅限制为 10%

● 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别提示:

1、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 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期的司法冻 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 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12号《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 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 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31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 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1、证券代码:600242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2、证券简称:退市中昌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3年5月31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

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停牌期 间不计人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五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 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

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相关规定,个人投资者买人退市整理期股票的,应当具备2年以上的股票交易经 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的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 (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 投资者 仅可卖出口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将于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 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

四、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的相关规定,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 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 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 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 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 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止付状态,由此导致的纠纷,由甲、丙方自行解决,乙方无须承担任何的责任。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募售资全其木情况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2月13日收到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 《关于核准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 复》(证监许可(2023)24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300万股新股的申请。

公司本次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000,000股,发行价格为6.13元/股,募 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69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165,094.33元后,募 集资金净额为人民而73.524.905.67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 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3年6月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C10340号"《验资 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 户内。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 规范性文件,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澜石 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开立情况如

开户主任	ά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余額(万元)			
广东天 份有限:	安新材料股公司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澜石 支行	80020000019936109	补充流动资金	7,649.00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全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系存在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澜石支行

丙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0020000019936109,截至2023年6月8日,专户余额为7,649.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

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协议到期日,甲丙双方未按协议约定划付款项,乙方则按三方约定对监管资金解除 4、在协议的有效期内,甲方授权乙方对账户资金进行止付、监管。

5、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 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 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6、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詹程浩、申晓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 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

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 7、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

8、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月达到发行募集资 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 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 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 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信形的 田

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 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 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报备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3-042 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十

四、提案表决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双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5日14: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年6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5日9: 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深科技会议中心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打票均约4

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主持人:董事长周剑先生

太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音程》

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3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51,217,2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290%。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2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为628.138,1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0.2501%。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数量23,079,065股,占公司有

2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提案审议情况 二、远渠中区间的 公司第三十一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1-6及议案8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及炎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

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6 提案7 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数/票数 651,143,35 通过 10,898,78 注1:占比,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在1:11记,13日10用部分及87人公司来校区及80分2000。 注2:通过,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

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序号	同意	t	反对	t	弃权	表决	
採用行可	股数/票数	占比注3	股数/票数	占比注3	股数/票数	占比注3	结果注4
提案1	22,948,878	99.4342%	71,487	0.3097%	59,100	0.2561%	通过
提案2	22,949,878	99.4385%	70,487	0.3054%	59,100	0.2561%	通过
提案3	22,949,878	99.4385%	70,487	0.3054%	59,100	0.2561%	通过
提案4	23,005,578	99.6799%	73,887	0.3201%	0	0.0000%	通过
提案5	22,917,478	99.2981%	102,887	0.4458%	59,100	0.2561%	通过
提案6	22,541,391	97.6686%	538,071	2.3314%	3	0.0000%	通过
提案7	12,180,680	52.7771%	10,898,785	47.2229%	0	0.0000%	通过
提案8	22,542,391	97.6729%	537,071	2.3271%	3	0.0000%	通过
提案9	23,005,578	99.6799%	73,887	0.3201%	0	0.0000%	通过

注3:占比,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注4:同总体表决结果。

注、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借,王智恒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

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 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十一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第三十一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第三十一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湖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玲珑")本次担保金额为25,000万元,截止 本公告日,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1,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玲珑向合作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2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额度,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并签订了担保协议。

根据公司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因公司业务 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在2023年度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并由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11.77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 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召开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 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在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且可在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 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超过前述额度的其他 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 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 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在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所融资金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及项 目建设,风险可控。本次被担保对象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等未发生显著变化。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湖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0MA49392O9B 公司股东: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00%。

法定代表人:张正亮 注册地址:荆门高新区•掇刀区阳光二路8号

注册资本:陆亿贰仟万圆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轮胎制造,轮胎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 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 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煤炭及制品 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资产总额 402,191 营业收入

被担保人的偿债能力:湖北玲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

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扣保主要内容

担保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湖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 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 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 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关 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25,000万元 担保到期日: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 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 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 控。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金额为111.77亿元(为年

度担保预计时,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和),其中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8.02亿元,分别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07%、14.56%。本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外,不存在 其它对外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调整2022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拟派发现金股利总额:由人民币108,377,750.52元(含税)调整为人民币111,034,

●本次调整原因: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发生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事项,致使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加尔人民中区通过时3002年/史州加州16007年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度股东 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

八云中以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7年2万余。公司2022年度利润7年2万余为:公司初刊宝体股东每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85元(含税),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02, 798,152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8,377,760.52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40%。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7) 二、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本次共向207名激励对象授予19,680,000股限制性

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802,798,152,股增加至822,478,152,股。具体情况 司于2023年5月31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公告编号:临 2023-036)。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截至本公告披露口,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22,478,152股。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原则,公司拟向参与分配的股东合计派发的现金红利调整为111,034,550.52元,占2022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1.14%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公告编号: 临2023-03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5元

●相关日期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4月25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益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22.478.15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1,034,550.52元。 相关日期

四、分配字施办法

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 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正

2. 自行发放对象

3. 扣稅說明 (1) 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还有关的大约。 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 7/以上主14(3)1年7月3)自由级308年17人产品的2017年前,吴小市以为108;特征海州农园之中的,股息红利所得群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本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36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服 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

景的, 中国结算工程分公司就提具持限期限订算应到税额, 由证券公司寺胶的壮官机构从 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 划付本公司, 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填外机构投资者("OFI")股东, 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OFII支付股息, 红利, 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数6) 2009) 47号) 的规定, 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15元 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 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 股租完全在的规则。在对16户台运动;整路&担长进出中。 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

为每股人民币0.135元。 (4)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 (4)对于迪迅 产港地 19月公司/ARM/索切里语环日文第27月20日(全国人 人),其现金红和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 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通股票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 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即按每股0.1215元进 行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监事(总经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22837786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代碼: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专编号:2023-0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良好、同款及时,有较高的信用度,预明风险较小,故将此三种客户划分为一个组合。海外企业客户采用 先款后货或信用证结算,预朗风险较低,故将海外客户划分一个组合。民营企业由于其自身经营管理模 式决定了预明风险较其他两个组合略高,故将民营企业客户划分为一个组合。同行业三友化工按照预明 信用风险组合将客户分为中央国有企业客户,地方政府,事业单位,地方国有企业客户,非国有,非事业 "。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6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6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 对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感》(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296号)(以下简称"(何 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涉及事项,公司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就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 2022年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4、446.95万元,较上年下降4256%。应收款项融资期未 余额为266、253.17万元,较上年增长90.48%。应收账款与应收款项融资合计为210,700.12万元,河非未公司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目尚未到期的。期末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为 215,260.91万元,与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合计为425,961.0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3.86%。公司 期末应收账款中,账款为5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款面余额为4、239.32万元,占比为48.71%,期末坏账准备余 额为4、256.04万元。 (一)请你公司列示各年度前十大客户的收入金额,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分。 额、账给《经验收费(由取收货(含信用限,下同),并说明公司结算政策(信用政策,应收款项副转象与同

							单位	: J.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金額	应收账款余 額	应收账 款账龄	应收款项融资 余額	结算政策	信用 政策	
1	客户一	59,451.17			23,329.57	赊销	60天 信用期	
2	客户二	57,699.06			20,495.53	赊销	60天 信用期	
3	客户三	44,732.23			13,204.60	赊销	30天 信用期	
4	客户A及客户B	41,722.19	1,96231	30天内	7,652.74	赊销	60天 信用期	
5	客户五	26,610.96				款到发货	款到 发货	
6	客户六	25,949.18			5,780.12	赊销	30天 信用期	
7	客户七	25,406.28				款到发货	款到 发货	
8	客户八	21,644.98				款到发货	款到 发货	
9	客户九	18,097.00			5,704.85	赊销	30天 信用期	

IDEHO:	:H] &/-A-J&/-	-DDJ-SKMTER	11/C/VIEI 11	四八, 一开	ARYIO ILKE	38(27,101)		: :万元	公司与控股股东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山东海化集团")及其关联方
序 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账 龄	应收款项融资 余额	结算政 策	信用政策		的关联交易采购内容主要为蒸汽和电。山东海化集团热电厂是1986年为公司纯碱厂配套设计建设的,是公司所处园区内唯一能够满足公司生产需求的热电厂。1998年公司上市时热电厂未被纳入上市资产范
1	客户A	27,009.94	1,962.31	30天	2,725.80	赊销	60天 信用期		国。公司采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蒸汽和电是必要的。 公司关联采购的主要采购内容是向控股股东的热电厂采购蒸汽和电,占关联交易采购总额的
2	客户B	14,712.25			4,926.94	赊销	60天 信用期		77.25%。2022年公司与控股股东根据煤炭价格变动情况,每月参照市场价格确定蒸汽和电的价格,以银
	客户结算方式主要 风险,只接收信用等								行存款、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进行结算,采用先货后款的结算政策。2022年潍坊市滨海区经济发展局公布的蒸汽月度指导价最低为271.56元/吨,最高为293.58元/吨,公司采购控股股东热电厂的蒸汽价格

《公司公正中6次录页间录》中),显二次代上。旧记该「通常经济、广、宣平产3次下。 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受免政账款、长期挂账的影响和结算方式的影响。公司期末持有 累据金额较高、影响了危收款项周转率计算。公司3年以上应收帐款余额占应收帐款余额的88.71%;至 化了每年以上应收帐款余额占克收帐款余额的55.36%;这外能震等以上边坡帐款余额占应收帐款。 170%,公司应收帐款长期挂账比例远高于其他同行业。另外,还有公司产品结构的影响,公司主要收 人来源为纯碱收入,纯碱占总收入的77.75%;三友化工主要收入来源为黏胶短纤维和纯碱,黏胶短纤维收入占总收入的36.13%。纯碱收入占总收入的34.22%; 远兴能源主要收入来源为纯碱,尿素和小苏打,纯碱胶入占总收入的37.8%,从素加入占总收入的37.18%。

公司主营产品与同行业有所重叠,应收款项周转率有一定可比性,但

另外,公司近三年应收款项周转率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第五条规定:"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二)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本准则关于终止确认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即顾客》

《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 第七条规定:"企业在发生金融资产转 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

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应用指南》(2018年修订)指出:"关于这里所指的'几乎 《12业宏订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应用指南》(2018年修订)指出:"关于这里所指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接顺',企业应当推设金融资产的具体特征作出判断。需要考虑的风险类型通常包括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外汇风险、逾期未付风险、基相偿付风险(或提制)及股价格风险等。"《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第十七条规定:"企业保留了被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而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继续确认被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值债。"

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0)》的相关解析、在判断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是否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需要注意承兑汇票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延期 支付风险、外汇风险等。我国票据法规定:"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因此,无论是银行承兑汇票或是商业承兑汇票,票据贴现或背书后,其所 黑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密权。"因此, 无论是转行承兄礼票或是商业承兄礼票, 票期贴规或背书后, 其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并没有转移给银行或被背书人。根据信用风险及延期付款风险的大小, 可将应收票据分为两类:一类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 其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 相关的主要风险 是利率风险; 另一类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或由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 此类票据的主要风险为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参考相关解析, 票据背书或贴现应根据票据承兑方(出票人)的情况进行判断。对于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可以认为相关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 应当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的汇票或由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应当继经确认应收票据; 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的汇票或由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应当继述编队的应证据

公司收到的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没有商业承兑汇票,承兑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等级,且公司未

公司账龄5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往来方情况如下: 账面 坏账 挂账时间 销售内 销售

	/3**9		余额	准备	120000110	容	模式	政策
	1	辽宁阜新恒瑞科技有限 公司	1,535.39	1,535.39	2008.03	纯碱	直销	赊销发货 无信用期限
	2	德州晶峰日用玻璃有限 公司	518.99	518.99	2010.11	纯碱	直销	赊销发货 无信用期限
	3	山西光华玻璃有限公司	278.12	278.12	2002.12	纯碱	直销	赊销发货 无信用期限
	4	营口智程硼镁有限公司	79.58	79.58	2011.05	纯碱	直销	赊销发货 无信用期限
	5	寿光市正通化工有限公 司	75.29	75.29	2015.12	纯碱	直销	赊销发货 无信用期限
	6	淄博晋森化工销售有限 公司	51.63	51.63	2015.04	纯碱	经销	赊销发货 无信用期限
	7	其他共计101户	1,700.32	1,700.32				赊销发货 无信用期限
E	上表	可以看出,2022年5	卡公司账龄5	年以上的总	2收账款4,23	39.32万元	元,共有10	77户,其中账龄
年331	.41万	元,10-15年2,907	56万元,15	-20年 374	79万元,20年	EU 1-62	25.56万元	. 诵讨核查. 扫

司最近五年与公司并没有业务往来、无收入产生、无产品毛利率。纯碱行业周期性强,市场波动大,在市 汤低迷、供大于求、产品销售困难时,全行业普遍采用先发货后收款的销售方式,存在一定的货款回收风 脸,公司形成了部分难以清收的应收账款。上述客户所形成的长期挂账应收款项均是以前业务未及时回 款导致,均已全额计提坏账。 致,均已全额计提坏账。上述客户均不是公司的关联方。 (四)请你公司说明应收账款按国有企业、地方政府、事业单位客户,海外企业客户和民营企业客户

1.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组合分类如下

三友化工分类基本无差异,分类较为合理 2. 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账龄

信用政策以及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应收账款,公司判断已经明显发生损失从而全额计提坏账。扣除5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影响,公司账龄1年 以内的应收账款4,46367万元,主要包括·应收山东莱州福利池花碱有限公司纯碱货款1,96231万元,账龄为30天,2022年11月取得信用证;应收SAINT-GOBAIN INDIA PRIVATE LIMITED纯碱货款1,334.59万元,账龄为30天,2022年9月取得信用证;应收山东海化能源有限公司氢气款556.07万元,账 龄为30天: 应收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煤末款446.61万元, 账龄为30天。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由于客户

单位客户、海外企业客户四种分类。公司信用组合划分结合了会计准则规定及客户风险特征、与同行业

金往来的专项说明》,2022年度公司对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预付账款累计发生额232,334.65万元,偿 还累计发生额246,923.63万元,对山东海化能源有限公司预付账款累计发生额、累计偿还额均为71 (一)请你公司说明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采购的主要内容、采购金额、采购单价、数量、结算方式

司与粹股股东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利 5、可与形成放水,山水的化果园市积公司(以下间外、经放放水、城、山水的化果园)及关水水,万分联交易来解内容主要为条件和电,北东港化集团游出厂是1986年为公司绝廊厂配套设计建设的,是 公司所处园区内唯一能够满足公司生产需求的热电厂。1998年公司上市时热电厂未被纳入上市资产范

元左款 组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进行结管 妥用失货后款的结管政策 2022年潍坊市滨海区经济发展局 为26年的蒸汽月度指导价最低为27166元吨,最高为29388元吨。公司采购控股股东拖电厂的蒸汽价格为284.02元/吨。2022年控股股东热电厂供应外部单位的电价为0.77元/kwh(含民生用电,价格较低), 供应公司的由价为0.79元/kwh. 控股股东热由厂供应其他单位的由价与供应公司的由价基本一致

与控股股东的结算发生了变化,主要原因是2021年8月份起,煤炭市场急剧变化,供应紧张,煤炭价格大

结算方式是否发生变化及变化原因,公司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输送资金的情形。

2022年初预付账款余额为14,588.98万元,自2022年7月不再预付。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准则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采购的其他货物及服务的结算,一直采用先收货后付款的方式,近三年

过获批的交易额度,请说明你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法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年报显示超过获批的交易额度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电力分公司。山东海化集团动力分公司。山东海化集团铁路运输分公司为公司提供的商品及服务 2022年4月15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根据实际经营需要,2022年7月15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调整后公司2022年度采购商品/接受劳务获批交易额度为427,444.00万元。

根据家州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格式》中、关于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 发生情况的注释:上市公司与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超出预计总金额,应按 照《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2022年度,公司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项 目虽略紹预计额度,但相关交易均与山东海化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即与同一控制下的各关联人发 生的交易,且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405,309.85万元,未超出预计总金额427,444.00万元。按照前 述规定,公司未另行审议。 三、2022年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40.834.39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666.48万元、当期计提

合前述内容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请年审 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022年末,公司存	货主要内容及跌价	准备余额情况如	下:
类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余额	主要内容
原材料	23,050.62	88.57	主要是生产用原料原盐、石灰石、无烟煤、备品备 件等
库存商品	17,481.88	577.91	主要是纯碱、烧碱、溴素、氯化钙、硫酸钾等
合同履约成本	113.76		
包装物	188.14		编织袋

单位:万元 公司除库存商品中部分纯碱及氯化钙准备销售海外在港口存放外,其余存货均在生产厂区。公司 存货除部分生产经营必需的备品备件库龄在1年以上外,其余存货库龄均在1年以内。公司存货均属于正常存货范畴。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测试过程。公司主要产品是纯碱、烧碱、溴素、同时生产循环经济产品氯化钙、硫酸钾等。对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

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以后期间随 着产品销售或价格回升进行转销或转回。 每一冊時四級的特別人工14年四級代目。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2022年,氯化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15.40 万元,出售后全额转销(含年初跌价准备余额83.80万元);硫酸钾及关联产品、生产用原料计提存货跌

价准备2,547.93万元,在出售后转销1,972.36万元,年末余额577.91万元。公司其他产品及原材料不需要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157.10万元,后期随着部分存货完成处置而转销86.18万元,处

置子公司盛兴热电公司而减少3.10万元,年末余额88.57万元 同行业存货跌价准备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准则相关要求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金额充分。上表中各公司产品结构、原材料

司根据客户的

款能力及预期风险考虑组合分类。例如国有企业、地方政府、事业单位客户信誉

额、账龄、结算政策、信用政策(含信用期,下同),并说明公司结算政策、信用政策、应收款项周转率与同 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2022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全额206-25217万元全部为公司收到的专口支付的组行委员厂更

货款回收情况等进行动态调整。同时,公司还对赊销客户投保了短期贸易信用保险,进一步降低信用风 险。对经销商客户和其他客户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政策。公司近五年来未出现坏账,银行承兑汇票也未 出现逾期未承兑的情况。 2022年末同行业应收款项周转率如下: 引2022年应收款项周转率与同行业三友化工相比没有显著差异,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2022年不公司必须少顺政环顺起的、203.17万元主部分公司收到的20千文门的银行承办几条。 公司对直管客户和经管确客户采取不同的结算政策。对信普较好、国内知名的直销客户采取赊销的 结算政策,公司价格与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评估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业务合作情况、诚信记录等,评定 客户信用等级,审批确定客户的信用额度、信用期限,并根据客户的生产经营动态、信用额度执行情况、

可比性不高。 引近三年应收款项围转率虽然呈现上升趋势, 但整体变化不为

发生过银行因无法承兑而向公司追索的情况,所以在票据背书或贴现时,可以认为该部分资产所有权上 及主互独村(冯尼龙承元川)时公司重新讨司6.7 所以任宗德自于39成938时,刊以从7.9家市77政(一)时有权上 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符合会计准则中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三)请你公司列示账龄5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往来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名称、账面余 颁、入账时间、环账借给金额以及公司对上述客户的销售内容、销售模式、结算政策、信用政策、收入金 颁、毛利率、并说明上述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用风险组合分别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坏账准备余 与账龄5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接近,请说明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中央国有企业客户、地方政 府、事业单位 组合1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种类差异很大,可比性不强。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回款及时等原因损失率低、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结合 前瞻性考虑,计算预明信用损失。 二、2022年,你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合计为487、342.49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69.72%

坏账准备

2023年6月16日

单位:万元

计提比例

2022年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主要采购内容如下: 主要采购内容 数量单位 采购数量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是日常经营活动所必需,双方遵循公平合理、协商 致的原则,通过招标比价等形式确定交易价格。双方已形成良好的合作良好,有利于生产经营的持续

-《上所述,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等是必要的、公允的。 (二)请你公司说明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预付账款至收货的平均周期,近三年公司与控股股东的

幅上涨、采购困难,控股股余需要以预付款的结算方式采购煤炭,要求所有客户预付蒸汽和电货款,用于采购煤炭。公司自2022年1月开始预付货款,后期随着煤炭供应情况缓解,自2022年7月不再预付。另外,山东海化氯碱树脂有限公司(2022年6月30日并入公司)自2021年9月份开始预付山东海化集团货款,

:Nu。 公司向挖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支付的款项均为货款,不存在向挖股股东输送资金的情形。 (三)你公司年报第139页披露的采购商品/接受势务情况表显示,公司与部分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超

上述关联人均为控股股东山东海化集团全资子公司或S 其中,山东海化能源有限公司系山东海化集团2022年9月成 公司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人。 年9月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承接原山东海化集团热力

在发展的企业,不仅是一个,这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他们就是一个人,他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会看到了这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 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

此外,公司对设备升级换型而淘汰的备品备件,因其已无法继续使用,委托中介机构对其进行了评

单位:万元